

津高新审建审〔2025〕3号

关于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租赁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139 号 1 号厂房，从事水性墨水生产。该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 2 层闲置部分区域，扩建技术中心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设置检验室、膜技术实验室、研磨实验室、墨水研发实验室，增加实验设备对原料、产品进行质检，同时研制新型墨水原料改性方法及工艺。项目建成后年研发、检测量约 770 批次。该项目环保投资 12.2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及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排

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新建“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气筒 P2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

实验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监控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监控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实验仪器和器皿清洗废水、碱喷淋排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浓水混合，一同通过厂区现有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真空泵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含试剂）、废实验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

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5 年 1 月 3 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